

利益关系和实体态伦理分化

——当今中国伦理分化的表层

张国钧, 中国政法大学 商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伦理分化是借用生物分化、社会分化范畴、理论、方法, 表征伦理随社会分化而生的多方面特异性或异质性变化。当今中国, 实体态伦理和利益关系, 从一体化的传统形态改变为: 利益关系从实体态伦理中迅速分化出来、独立起来, 从表层启动伦理分化; 市场化启动大规模人口流动, 促使众多实体态伦理从世代聚居向大范围空间加速分散; 利益关系从中迅速发育, 促进利益主体多元化, 进而反渗入甚至嵌入实体态伦理。这种分化有利有弊, 须继续研究。

关键词: 实体态伦理; 利益关系; 伦理分化

作者简介: 张国钧, 哲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为管理伦理、法伦理和中国传统伦理。

收稿日期: 2014-03-01

中图分类号: B82-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023(2014)04-0001-05

伦理分化^①是借用生物分化、社会分化范畴、理论、方法, 表征伦理随社会分化而生的多方面特异性或异质性变化, 如形态多元、结构复杂间或松散、功能简化甚至可能趋于空洞、性质理性化却可能弱化情感, 等等。伦理分化没社会分化中经济分化、政治分化等子系统那样波澜壮阔、引人注目, 却“随风潜入夜, 润物细无声”, 从社会结构深层对社会各方面产生深远影响, 从而亟须有关制度调谐, 也亟须理论上清晰说明、实践中及时调谐, 以便于深刻而准确把握社会分化及其趋势, 从人本身、从社会结构深层悉心敦睦伦理, 强化和优化伦理本体, 调谐社会结构巨系统乃至其各子系统、各因子及其功能。

传统中国, 社会结构基于伦理本体, 实体态伦理^②包含并决定利益关系, “溥天之下, 莫非王

土; 率土之滨, 莫非王臣”^{〔1〕}诗经·小雅·北山 463, 在此基础上, 伦理身份决定权利义务, “非其道, 则一簞食不可受于人; 如其道, 则舜受尧之天下, 不以为泰”^{〔1〕}孟子·滕文公下 2711, 上下左右如果非“分”“交征利, 而国危矣”^{〔1〕}孟子·梁惠王上 2665; 制度安排及其运行“依义制律”^③甚至“以义为利”^{〔1〕}礼记·大学 1675, 以义利导向、价值判断控制组织化程度、制度化安排包括纠纷调解、司法制度, “义安处便为利”^{〔2〕}173, 利益不求自来。

百年来尤其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 随着越来越大规模的人口流动、社会流动^④, 实体态伦理包裹并决定利益关系的传统形态迅速变化: 利益关系从实体态伦理中迅速分化出来、独立开来、生长起来, 自外而内由表及里(详见本文结尾)启动并促进伦理分化, 并随社会分化

① 国内学界对当今中国伦理分化 2000 年以前, 在社会流动、社会分化研究中有涉及; 2000 年以来, “伦理变迁”、“伦理变化”、“伦理转变”、“伦理构建”、“伦理建设”等研究中涉及渐多, 专门研究则尚未见, 更没细分为利益关系从实体态伦理中分化。

② 伦理在形态上, 分实体态伦理、渗透态伦理。实体态伦理主要是基于姻缘—血缘的家庭(族)伦理, 一定程度上包括基于情缘的友情伦理(这一点因时、因地而异: 传统社会或相对稳定环境里, 人际关系稳定、外显, 彼此间是否朋友乃至世交, 众人皆知, 绝大多数情况下几乎无需证明, 要证明很容易, 是否保护也容易, 唐律即明确规定保护“世交故旧”: “素是通家, 或钦风若旧, 车马不吝, 编创相贻之类者”(《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刘俊文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第 229 页), 是朋友甚至世交馈赠, 不是行贿受贿; 现当代社会, 人际关系速动、多变、内隐、他人不了解, 彼此是否是朋友, 界定难、证明难、保护难, 法律上多不承认不保护, 虽属无奈, 若会通伦理和法律关系乃至社会关系, 并非无瑕, 因形态、标志、边界均明确, 局外人可明辨, 而须尊重、须维护, 未经特定伦理主体许可, 即便客观上须介入、主观上欲介入, 也不得随意介入, 胜如私人城堡, “国王也不能不请自入”(〔美〕约翰·J. 博西格诺等《法律之门》, 邓子滨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720 页), 特殊情况下甚至绝对不得介入; 其本身就是内容、目的, 很少甚至几无功利。渗透态伦理则为各种功利目的而交往、交易中须彼此礼遇、信任、尊重而生, 其形态、标志、边界均模糊而开放, 一般可依依法自由出入; 其中充满功利。

③ “律者, 训铨, 训法也。《易》曰: ‘理财正辞, 禁人为非曰义。’故铨量轻重, 依义制律”(《唐律疏议》卷一《名例》, 刘俊文点校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第 1-2 页)

④ 从 1970 年代末工、农、兵、学、商这五大阶级阶层分化为日益复杂的阶级基层, 光是农民就先后因分田单干, 从人民公社体制中解放出来, 离社不离土; 因农村非农经营, 而离土不离乡, 从土地上解放出来; 因进城做工, 而离土又离乡, 从乡村社会解放出来, 过去单一一种养业劳动者分化为企业工人、个体工商劳动者、乡镇企业管理者等不同群体。更有亿万人因社会流动从根本上改变各自的社会地位。

包括公民个人生活、社会公共生活、国家政治生活大规模、全方位、深层次巨变,由表及里微妙展开、加速推进、步步深化,产生重大影响。

伦理分化结构复杂、内容丰富^①,本文无力概全,只能讨论其表层,即实体态伦理和利益关系由一体化而迅速分化。

一、市场化使众多实体态伦理分化到不同空间且日益强化

改革开放以来,随农产品市场率先开放、其他要素市场陆续开放,每个人先因政策允许和放权,后因法制逐渐健全和保障,有权利依法展开各种交往、入市自由交易。尤其随劳动力作为市场要素而有权利自由流动,从亿万农民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开始,影响和带动社会多阶层通过市场机制向全国甚至全世界流动,不断扩大和深化交往、交易,启动伦理分化并从不同空间或大范围空间日益强化。

改革伊始,农产品市场逐渐开放,农民进城经商务工却仍受国家限制,只能零星出没,数量很少,但毕竟在展开,在启动伦理分化。1984—1991年,因国家颁布新政策放宽和允许,大量农民入镇进城,务工经商。1992年以后,市场化、工业化起新潮,随农产品充足供应,票证制、粮油定额配给制终于松弛进而瓦解,其他要素市场陆续开放,经济和社会生活日益开放,介入全球化进程越来越深,各地城镇市场甚至全球化市场上劳动力需求急速增大,迫使和驱使各级政府放松劳动力流动控制。劳动力外出无需当地政府介绍信,个人迁徙自由逐渐落实,人口流动规模越来越大,不断创历史纪录:1993年7000万;1994年1.8亿,其中1.2亿流向大城市,2000万流向中小城市,4000万流向小城镇^[3]。到2012年,全国流动人口2.36亿^[4],相当于1/6人口在流动;农民工总数2.6261亿,其中,外出流动农民工1.6336亿人^[5]。光是深圳市,2000年年底常住人口876.83万,其中,户籍人口228.07万,占常住人口26.0%;居住过半年的非户籍人口648.76万人,占74.0%^[6]。若加上居住半年以下的流动人口300多万,那么非户籍移民人口占深圳市总人口超过80%。全国客运总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民航1978年25.4亿人次,2003年158.7亿人次,2012年达

379亿人次^[7]。这些抽象数字背后,真实的常态事实是,实体态伦理大范围分化,尤其许多农村家庭因经济困难,不得不外出谋生,却受制于城乡二元体制,不能举家迁移,只能青壮年丈夫外出打工,妻子、儿女、老人则常年留守家庭;一家人分化到两地甚至多地,渐成常态。随着交通更发达、居民收入继续提高,尤其是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这个层面的伦理分化仍将继续,但一家两地甚至多地则会改观。

大范围交往、交易及其大规模人口流动的深层,越来越多的亲友或自寻信息,或从散居外地的亲友得到信息,而结队或独自离开家乡,远走他乡甚至异国,或者频繁往返于家乡和他乡,和亲人离多聚少,关系松弛,从世代聚居逐渐代之以散居,日渐远离原先所在且熟悉的实体态伦理,分化在不同空间中。落地目的地后,因不同信息、不同机会,会更加散居,分布四面八方。远距离大范围交往交易中,促使交通通讯日益发达,却困于伦理分化引起的可用资源不足:最初,各自实体态伦理及其世代聚居中,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以血缘、姻缘、情缘为纽带的实体性关系、天然的伦理身份及其纯粹性,是低成本而最便捷、最深厚、最有力的资源,随需要召之即来,来之能用,有助于交往交易而凝聚和增强。后来,各自散居在他乡甚至异国,随交往交易范围越来越大、规模越来越大,原本可用的资源也从祖居地、出生地分散到各地,不仅不敷需要,而且无助于甚至不适应或不利于交往交易,遂日渐弱化、松弛、离散;亟须的资源只能从当地陌生人社会寻求,而当地陌生人资源不可能像祖居地亲友、邻居、熟人间资源那样低成本甚至零成本使用,只能以市场化方式等价交换。于是,根本目的或动机是为谋求利益最大化而扩大交往、交易,结果之一是,一方面,实体态伦理分化在大范围不同空间中日益扩大和加深;另一方面,促进利益关系迅速发育,补伦理资源不足,更加速加深伦理分化。

二、利益关系迅速发育

利益关系从以往包在实体态伦理中、受实体态伦理决定而逐渐加速独立于实体态伦理,日趋直截了当表现出来,从市场中迅速发育。

^① 初步分,表层即本文所说;随之是,时空分化,即伦理在时空中存在形态变化;纽带分化,即姻缘、血缘、情缘和情感、认同、信仰等趋于弱化且利益化,代之以利益、因利益而生的其他纽带;内部分化,即伦理各因子间、因子内随社会分化而分化,等等。

所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无利不早起”,利益关系在社会结构、社会生活中,逐渐进入决定性地位,一定意义上甚至成为中心,其作用空前强化。

先是几乎每个农户都迅速成为独立自主的利益主体。基于农户的主体地位,随着建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代高度集中的人民公社制、农产品统购统销制,每个农户都有充分自主权,自主决定生产什么、怎么生产、怎样销售这些关于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自主决定怎么和其他主体交往、交易,以实现和捍卫自己的利益,从而越来越多的农户之间、众多农户和其他主体之间发育出利益关系。

几乎与此同时,越来越多个人日益成长为独立利益主体,彼此间并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育出利益关系。全社会范围内,从高速流动中,从权利义务还有诸多不平等但毕竟趋于平等中,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不同程度上实现利益、改变命运,提升自己的地位和作用。于是,彼此间利益边界越来越清楚,并随流动加大,交往交易范围扩大,彼此间在财产多少、地位高低、声望大小、生活条件好坏、参与能力强弱等方面深刻分化,逐渐分化为要求各异的利益共同体。同时,每个人从彼此交易交往中为充分实现自己权益,又须在不同程度上放弃自己一部分权益,接受另一些原本属于他人的权益,或多或少生成共同利益,结成不同利益共同体。如果说,每个人的特殊性及其特殊权益好比网中“纽结”,那么,彼此间依赖、互利合作、共同诉求又好比“经纬线”,将诸多“纽结”一体化而贯通为网络——越来越多的人因利益关系而一天天作“纽结”而组成动态的、开放的网络。在此网络中,人们的动机是追求利益,其结果在实现利益;从一定利益主体出发,经过并惠及另外的利益主体而惠及其他更多利益主体,从而回馈惠及作为出发点的利益主体本身。

改革中新生的大批民营企业^①则从一成立就是从各自实体态伦理中和利益关系间经分化而发育、整合为新的独立利益主体,或者说实体态伦理作为传统共同体以新形态复兴,和其他主体结成利益关系。其中似有伦理逆分化之势,即实体态伦理和利益关系间整合更密切,实体态伦理作用仍强大。但它,一是实体态伦理

和利益关系复合,而不是实体态伦理包住利益关系,不同于传统共同体;二是只限于局部,全局上,实体态伦理仍在分化甚至弱化。因此,众多民营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之间,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利益边界截然分明。从投资决策到产品营销,从资金筹措到利益分配,从人员聘用到机构设置,从国内市场到国际市场,都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享收益。正是由于利益追求的内在动力、市场竞争的外部压力,由此激发的强大活力,它们在激烈竞争中,一步步成长壮大,成为中国经济增长中富于活力、动力和竞争力而引人注目的力量之一。其中一批佼佼者短时间里,以其成长速度、效益和品牌,表现出巨大成长性和强大生命力,从国内市场驰骋向国际市场。

三、利益主体逐渐多元化

利益关系迅速发育,必然伴随利益主体多元化。不同主体彼此加速加深分化,日益成为独立的利益主体,各自间边界越来越清楚。甚至不同主体内部,分化同样越来越细、越明确、越深刻,随着其角色不断分化,也越来越明显分属于不同利益共同体,而每个利益共同体又只影响其生活某一侧面,从中生成的利益只是其“利益场”一隅,由此日益生成其多元、异质的利益,使其作为特定同一利益主体,同时又具有利益主体多元化特点。比如,同一个人分化为职务人、非职务人,其行为分化为职务行为、非职务行为;同一个人可同时在不同地区、组织中身兼多职,等等,都是这种变化的表现。再如,一个中国公民从中国国家利益中享受一定份额;如就职和受聘于在华外国企业,从其受雇公司获得一定份额利益;如参加一定民间组织,从其参与组织中感到一定份额利益,等等。诸如此类不同利益统一于该公民身份,就使其成为多元化主体。又如,一公民因一定错罪而被剥夺一定利益和权利,但其他方面的利益和权利则丝毫不受此影响,更不要说和其他守法公民一样享有人格、尊严的完整,而同样受法律的尊重和保护,包括在被适用刑法时,如受到任何非人待遇都因反人道的、非法的而被严格禁止。如此等等,都是利益主体多元化日益凸显。

更有甚者,类似进程楔入个人作为生命有机体和其器官间,同一个人作为完整“利益元”

^① 其他多种类型的企业因其中几乎没有实体态伦理,而和本文无关。

以其不同器官而分化为不同“利益元”,个人本身因其器官可成为“物”并作为媒介而换取利益,也打上利益关系的烙印。以往,权利的主体是人,权利的客体是物;主体和客体、人和物间界限分明;人以外不具有精神的生物都归属于物,是权利的客体。1900年《德国民法典》严格划分物和人体的界限,人体无论是完整体或者一部分(包括固定于人体的人造物如假肢、人工心脏等)均不是物。人体中能和人体分离的仅限于毛发、被捐献的血液等,才能作为物权客体;物被严格限制在人体之外^{[8]4-5}。现代以来,主客体间不可逾越的界限在动摇,活人的身体不属于物这一类观念受到挑战,不仅和人体分离后移植的器官、出让的血液,而且和人体不分离的代孕子宫等人体组成部分,特殊情况下甚至人身都成为标的物,“包生”、“代孕”、“借腹生子”或“出租妻子”或明码标价出卖“初夜权”、卖淫、买卖器官等现象或地下交易,或公然通行,引发一系列严峻社会问题。

四、利益关系反渗入甚至楔入 实体态伦理

如果说,传统中国,利益关系从实体态伦理的襁褓中虽不发达,但多少有所存在和表现,也多稳定的、直接的甚至面对面的,当今,利益关系则日益发达且更多是流动的、暂时的、因各种媒介而成为间接的,不仅从实体态伦理中分化出来,而且反过来在一定程度上将实体态伦理不断刷新,打上日深日重的利益烙印。

货币和资本作为“幽灵般的对象性”、可计算性、畅通无阻、无孔不入,其渗透性力量以公道的逻辑——“资本=伦理”,冲击以地域为纽带的乡邻关系、由身份和权力体系建立的科层制关系、利益交换及其市场关系,以及这些关系深层的渗透态伦理。每个人一进市场,在等价交换的市场行为中,无一例外都作为“经济人”,作为资本、市场链条中的环节或要素,必须服从资本和市场的逻辑^{[9]66},才能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实现利益,改变命运,提升地位和作用。一定程度上,商品及其属性使人受制于商品、顶礼膜拜自己创造的商品,使社会关系代之以等价交换的商品货币关系,“一切向钱看”,表现为商品拜物教。

利益分化甚至两极分化经常就在同一实体态伦理中:家庭内、亲属间、朋友中利益边界日

益清晰,诸如婚前财产公证、婚后夫妻财产独立和AA制、朋友间AA制。不仅如此,随等价交换,商品货币关系日益渗入甚至嵌入冲击系于血缘、姻缘、情缘的实体态伦理,将其越来越“物化”为予-取(give and take)的纯利益关系^{[10]28}。实体态伦理及其“差序格局”传统,以及由此派生的“关系”、“人情”、“面子”,虽在多领域、多环节、多层次仍起作用,只是范围扩大、内涵变化,而且表现为“差序格局理性化”^[11],即利益关系反楔入或嵌入实体态伦理,彼此关系分关系远近即血缘远近、关系亲疏及交往频率和感情亲疏两方面;一方面,决定关系亲疏的,是利益,而不是血缘;以关系亲疏代替关系远近;姻亲超过宗亲,同学朋友关系越来越多;人情往来,以前主要是宗亲、姻亲,现在朋友的比重越来越大,从已发生的变化中预示着未来可能趋势。另一方面,因利益关系,而亲子疏离,沦为要钱-给钱的关系;夫妻失信、离散;兄弟情谊淡化;朋友关系也泛化庸俗化。凡此种种,正如西美尔一针见血指出的,“相对来说外在的方面被征服的距离越多,内在方面增加的距离就越大。……越来越远离同他最亲近的圈子,目的是凑近那些曾经离他比较远的圈子。维系家庭的纽带日益四分五裂;被束缚于关系最亲近的圈子里——在这样的圈子里,忠诚常常和解放得自自由一样是悲剧性的——时难以忍受的近距离感;对个体性——它最断然地从直接的环境中脱颖而出——的日益重视;跟这个过程齐头并进的是和最遥不可及的东西的关系,是对远处偏僻的东西抱有兴趣……真正内在的关系中的距离日益拉大,而外在关系中的距离却日渐缩小。”“家庭关系的松散……在人与人之间树立了一道屏障”^{[12]387-388}。

从实体态伦理包含并决定利益关系,逐渐演化到利益关系从实体态伦理中分化出来、独立起来,这是正常的、进步的。但利益关系如果反渗入甚至楔入实体态伦理,一定程度上将实体态伦理利益化,或凌驾于实体态伦理和其他社会关系之上,使人们只从利益关系考虑问题,甚至形成金钱拜物教,则过犹不及、弊大于利。因为,利益关系只是社会关系之一,和伦理(包括实体态伦理、渗透态伦理)、经济关系、政治法律关系、精神关系等各种关系共生共荣,交织成错综复杂的社会生活。对这些关系,即便理论上可勉强分开,现实中却很难分清。

经上述环节,利益关系和实体态伦理从传统社会一体化到近几十年来基本分化,从其各自本身,从伦理本体、从社会结构深层,普遍、深刻、持久地影响经济、政治、精神文化、社会生活,促进社会进步,包括为法治中国酝酿千载良机、宝贵生长点,又引发诸多棘手难题,亟须细致研究,妥为应对。

实体态伦理和利益关系之间的关系,逻辑上,在实体态伦理外是实体态伦理外关系,似无涉本文主题。只有渗透态伦理才和利益关系有关,才涉及但并不是本文主题。如此,本文似有悖论:伦理分化无疑在伦理内;实体态伦理和利益关系的关系在伦理外,其中怎能发生伦理分化?这类质疑若按形式逻辑,自有道理,事实上则不然:其一,传统中国,实体态伦理确乎包住并决定利益关系;实体态伦理和利益关系的关系无疑在实体态伦理内,是实体态伦理内关系。其二,如果从伦理分类推进到利益关系分类,利益关系按形态分实体态利益关系、渗透态利益关系,那么在上述逻辑关系中,该利益关系实际上是实体态利益关系,它对实体态伦理当然是外部关系,而无涉伦理分化;在上述事实关系中,该利益关系则实乃渗透态利益关系,和实体态伦理当然是内部关系,彼此间分化就是伦理分化,只不过是伦理分化的表层。于是,逻辑关系、事实关系完全一致,实体态伦理和利益关系的分化,就从表层启动伦理分化,是伦理分化的起点——这在形式逻辑上虽似悖论,历史传统、现实变迁中却是事实。二者以适度包容性和张力,共生共荣^①。

参考文献:

- [1]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
- [2] 《河南程氏遗书》(卷16),载《二程集》一,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
- [3] 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8》,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8年版。
- [4]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年报》,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dtjgb/qgndtjgb/201302/t20130221_30027.html。
- [5] 国家统计局《2012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was5/web/search?channelid=288041&andsen=2012%E5%B9%B4%E5%85%A8%E5%9B%BD%E5%86%9C%E6%B0%91%E5%B7%A5%E7%9B%91%E6%B5%8B%E8%B0%83%E6%9F%A5%E6%8A%A5%E5%91%8A。
- [6] 深圳市统计局《深圳市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zjtj.gov.cn/xxgk/tjsj/tjgb/200903/t20090324_2061607.htm。
- [7] 国家统计局《全国年度统计公报》,www.stats.gov.cn/tjsj/tjgb/ndtjgb/。
- [8] 孙宪忠《德国当代物权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 [9] 鲁品越、骆祖望《资本与现代性的生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 [10] 〔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王志安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11] 杨善华、侯红蕊《血缘、姻缘、亲情与利益——现阶段中国农村社会中“差序格局”的“理性化”趋势》,载《宁夏社会科学》1999年第6期。
- [12] 〔德〕西美尔《货币哲学》,陈戎女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

Differentiating Interest Relation from Substantive Ethics: Surface of Ethical Relation Differenti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ZHANG Guo-jun

(Business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relation between substantive ethics and interest relation has rapidly changed from traditional integrative morphology to highly differentiated. The interest relation quickly separated and independent from the substantive ethics and started the ethical differentiation from the surface: the large-scale population mobility in progress of marketization prompted many substantive ethics to diffuse to large-scale space from living together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from which interest relation developed rapidly and interest subjects diversified, and even embedded into the substantive ethics. There are both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in this differentiation which needs further studies.

Key words: substantive ethical relation; interest relation; ethical difference

责任编辑 吴兰丽

^① 这一点以具体问题表明,中国社会、中国文化因其原生态有机整体性等特质,须基于这些特质内生的本土方法。西方科学方法当然须借鉴,但不能照搬,包括不能生搬形式逻辑,更不能硬套西式甚至西化模式。